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营运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税前利润的比例	错报≥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 > 错报 ≥ 税前利润 3%	税前利润 3% > 错报
影响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2% >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说明：

上表中的“错报”指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②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大幅度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税前利润的比例	直接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5% > 直接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3% > 直接损失金额
影响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说明：

上表中的“直接损失金额”指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的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
重要缺陷	①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②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无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内部控制目标。2025年，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聂卫华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